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的支援

### 引言

本文件應委員的要求，載述警方為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提供的支援。

### 背景

2.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關注五月六日有兩名市民據稱向控煙辦公室（控煙辦）舉報有人觸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後被毆打的事件。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事件的資料和解釋警方如何支援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

###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的事件

3. 根據現有資料，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的晚上，一班食客在一酒樓吸煙。另外一名食客要求他們停止吸煙，而控煙辦亦收到投訴。其後報稱有人於該酒樓毆打三名食客。警方已將案件列為“傷人”案處理，並就案件展開調查。直至目前為止，一人已向警方自首並已被拘捕。他現時獲准保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 警方對其他部門執法工作的支援

4. 就一些法例而言，警方雖然並非主導機關，但是其中一個指定執法機關。在這些情況下，警方會協助主導部門執行有關條文。這些法例包括《稅務條例》（第 112 章）和《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等。

5. 若執法工作涉及警方和其他部門的不同法律條文，警方會與其他部門協調，參與行動。舉例來說，針對非法色情活動的執法行動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例如經營賣淫場所、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和《入

境條例》(第 115 章)(例如違反逗留條件)所訂的罪行。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會按情況協調其執法行動。

6. 在另外一些情況，法例中已訂明其他政府部門為執法機關。這些部門有些屬於紀律部隊，例如香港海關(有關《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入境事務處(有關《入境條例》)。其他非紀律部隊的部門例子包括環境保護署(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屋宇署(有關《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7. 在這些情況下警方在開始時通常不會參與其中。不過，若這些部門遇到反抗或暴力，或收到具體消息預計在進行執法工作時會引致社會安寧受到破壞，警方便會按要求提供支援。例子包括：

- (a) 當以往曾發生暴力或預料社會安寧會受到破壞時，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與小販有關的罪行；以及
- (b) 當犯事者拒絕或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而有關人士又要求警方提供協助時，支援衛生署控煙辦處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的吸煙罪行。

## 總結

8. 警方致力支援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如任何公職人員在執法期間需要警察協助，警方會立即採取果斷行動。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五月